

技專校院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

111年12月12日

面 向	指標項目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共同性衡量績效方式說明	衡量績效方式 系統同時列出比率、成長率	資料庫匯入 來源說明 (校 務基本資料庫)
一、 教學 創新 精進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教學須貼近產業，讓學生習得真正之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於畢業後接軌就業。	1. 學校應考量學生特質、產業職能與人才需求，研議各級產業人才培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以符合產業所需核心能力。 2. 學校應依據產業需求，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併重理論與實務，精實校外實習，或規劃相關推動策略，鼓勵學生考取 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及產業專業技術證照。	1. 學生應取得與就讀系科相關之證照，考量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丙級技術士證照係對應至技術型高中畢業所具備能力，爰未採計丙級證照。 2. 透過學生參加與就讀系科相關之競賽情形，例如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等，了解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3. 學校整體協助學生提升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之相關策略（含如何協助及鼓勵學生取得加值其就業力之證照、參加競賽等，另針對參加競賽而未獲獎者，亦可於質性指標內描述參與人次等）。	1. 學生通過專業技術證照數人次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2.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人次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3. 協助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2. 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	1. 學校應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協助教師持續精進產業實務經驗，進而培育專業技術學生。 2. 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係技專校院學生之良好楷模，學校可聘任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1. 學校應協助教師及早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精進教師產業實務經驗，提升教師所具實務經驗能力，將產業新知回饋於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實務學習之目標。 2. 學校得依課程屬性，加強實務專題訓練，落實師徒制實務教學等措施，並延攬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擔任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包括專技教師、技士、技佐等）。	1. 為期學校積極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督導教師及早完成法定事項，鼓勵學校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教師，即早完成當梯次與產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2. 學校應依據系科需求聘任與專業實務技術有關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為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包括專技教師、技士、技佐等）。 3. 學校整體補助經費與協助機制，請說明如何協助教師實務經驗提升之相關策略。	1. 學校全體教師完成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比率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2. 學校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擔任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指導人員人數	學校自填
					3. 協助教師實務經驗提升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3.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	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	1. 學校應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2. 教師應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1. 學校得透過辦理本部「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課程作為創新教學課程推動模式，或自辦相關符合創新教學模式課程。 2. 學校整體補助經費與機協助制，鼓勵教師促進教學創新之相關策略。	1. 採用創新教學模式教師數 2. 修讀創新教學課程學生人次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3. 促進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成效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質）	學校自填
	4. 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	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除養成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分析能力。	1. 學校彈性調整校內法規及必修課程規劃，引導院所系科盤點必選修課程學分數，並強化修課輔導、跨領域課程學程等，增進學生跨域及自主學習之適性選修空間。 2. 學校得依學生自主學習及產業跨領域之需求，重新盤整課程；透過發展通識課程、	1. 跨領域學習納入學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人次，以瞭解學生除本科系外，加修其他專長科系情形。 2. 學校得整體檢視各學制課程資源及內容，調整師資及教學模式，改善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推動相關策略發展，協助學生跨域學習。	1. 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人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其他）(分男女呈現)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面向	指標項目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共同性衡量績效方式說明	衡量績效方式 系統同時列出比率、成長率	資料庫匯入 來源說明 (校 務基本資料庫)
			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研究、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課程等課程設計變革；亦可推動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等多元創新機制。 3. 學校應有效運用各界教學資源，結合政府單位、產業公協會或法人機構開設實體或數位課程，融入現有課程教學模組，提升學生跨域整合及專業能力。 4. 營造性別友善之跨域學習環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男性反之亦然，改善傳統科系中性別隔離現象。			其他-學校自填
					2. 協助學生跨域學習成效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質)	學校自填
	5. 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成效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邏輯及運算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1. 學校得以微學分、模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推動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簡稱 STEM) 教學，透過科際整合強化學生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能力，適當融入跨域機制。 2. 除開設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外，學校應協助院所系科開設符合該領域需求及不同領域學群適合修習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引導非資通訊院所系科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資源。 3. 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程式設計工作坊或營隊，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知領域訊息之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資訊閱讀、邏輯推理等能力。 4. 針對非資通訊院所系科學生，透過跨所系科整合、或透過通識課程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之核心能力 (可參考前一期函發之「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	1. 透過 STEM 領域學生在學人數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人數，了解學生科學教育能力概況。 ※STEM 領域定義依本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係指「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 透過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數、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數，了解學生資訊科技能力培養情形。 3. 學校依據不同領域學生所需資訊素養，訂定可增進學生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之適當作法，以學生所學專業與產業實務應用領域為基礎，激發學生運用程式設計解決真實問題或技術突破，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1. STEM 領域系科所學生人數 (分男女呈現)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2. 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學生人次 (分男女呈現)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3.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數 4.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數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5. 協助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含學校鼓勵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上之推動策略) (質)	學校自填
	6. 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	因應學生在資訊化時代下出現閱讀書寫及敘事能力不足之情形，學校應培養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強化學生吸收知識、多元敘事及自我表達能力。	1. 學校可透過創新教學方法，或結合公共議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擇定適當施測及評量工具，檢核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情形。 2. 學校應發展具信效度之評量、加入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或第三方認證之測驗等 (如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之教育部全國語文素養檢測等)，真正了解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並輔	1. 通過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人數、抽樣學生數。 2. 學校整體協助學生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之相關策略 (含針對未通過學生後續輔導措施等機制)。	1. 學生通過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人數 2. 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抽樣學生數 3. 協助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質)	學校自填

面 向	指標項目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共同性衡量績效方式說明	衡量績效方式 系統同時列出比率、成長率	資料庫匯入 來源說明 (校 務基本資料庫)
二、 善盡 社會 責任	9. 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推動成效	學校依據發展屬性、系科專長特色、所處區域或在地發展需求等，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提出在地永續經營策略，並訂定學校整體發展實踐社會責任之藍圖、目標、作法與推動機制。	1. 確立校級統合主導層級，基於整體校務發展及學校定位，協助與協調各計畫垂直整合、橫向聯繫、加值整合、開拓校外場域所需行政支援及資源投入。 2. 建構認同社會實踐價值之校園協作生態系統，包括校園對話與跨域參與機制、以社會實踐促成教學創新之機制、建立社群感之運作機制及支持學校師生跨校鏈結之機制，並結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能量。 3. 完善對投入社會實踐教師之激勵制度，包含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參與教學實踐研究、給予彈性薪資、授課時數抵減或其他表揚激勵措施、並提升相關專案教師或工作人員待遇及職涯發展支持措施。 4. 學校得依據所處區域或在地之特殊性、永續發展需求，基於學校過往投入社會實踐、地方永續發展等經驗及能量，擇定不同關切議題並採行具體行動方案，並確實可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正向效益及影響。	1. 將「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治理架構，扣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規劃以及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正向效益及影響。 2. 學校除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經費外，學校整體推動社會責任之支持系統及資源策略。	1. 與中長期校務發展連結之作法與具體成果 (質) 2. 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作法及成效 (質)	學校自填
三、 產學 合作 連結	10. 學生創新創業課程推動成效	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應使學生具備創新思維及不怕失敗之精神，並勇於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	1. 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2. 規劃創意發想及實作空間，提供師生獨立、開放之創意討論及交流之場域，盤點校內可供使用之設備資源，提供專責跨領域師資輔導，引導優質研發作品商品化及產生優秀創業團隊。 3. 引導學生透過實作產出技術突破或應用價值之原型，鼓勵學生於創意發想與實作場域動手實作，將創意構想實體化。 4. 連結外部創業或自造社群進行技術開發，建立知識及技術分享機制，開設創新技術分享課程或訓練。 5. 深化輔導創業團隊，提供創業導師諮詢服務，協助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連結外部資源，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1. 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教師數及修讀課程學生人次，啟發學生創新創業思維。 2. 學校挖掘並輔導具發展潛能之創意學生 (團隊)，深化其技術創新，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創作產品原型商品化等能量。 3. 學校整體補助經費與協助機制，包括輔導校內創新創業團隊等相關策略。 ※產品原型商品化定義：培育創新學生團隊創作作品轉化為符合產業需求之雛型商品。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教師數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2. 修讀創新創業課程學生人次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3. 學校輔導創新創業團隊產品原型商品化件數	學校自填
					4. 協助學生創新創業之具體推動策略描述 (含輔導校內創新創業團隊概況) (質)	學校自填

面 向	指標項目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共同性衡量績效方式說明	衡量績效方式 系統同時列出比率、成長率	資料庫匯入 來源說明 (校 務基本資料庫)
	11. 學 校 產 學 合作概況	學校產學合作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各類研發、應用、人才培育、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1. 學校為符應技職教育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得辦理產學專班，以利學生畢業後即銜接就業。 2. 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1. 學校辦理本部核定產學專班學生數 (以採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為主)。 2. 學校承接新臺幣30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 3. 學校教師專利件數。 4. 學校技術移轉件數。 5. 學校整體補助經費與協助機制，輔導學校教師推動產學合作之相關策略。 ※產學計畫案件數：採計範圍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計畫計算方式。	1. 辦理本部核定產學專班學生數	本部相關計畫匯入
					2. 學校承接30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3. 學校教師專利件數	《表1-12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4. 學校技術移轉件數	《表1-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5.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具體推動策略描述 (質)	學校自填
四、 提升 高教 公共 性	12. 國 立 技 專 校 院 招 收 經 濟 不 利 學 生 概 況 (私立學校免填)	學校應扮演促進階級流動之角色並提升公共性，包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導與協助，以及公開辦學資訊，使社會大眾了解學校在獲得政府資源挹注後，辦學成效是否相應成長。 ※經濟不利學生定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等。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有更多機會進入國立學校就讀，國立技專校院得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提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名額	採計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錄取學生數。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錄取學生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數據匯入
	13. 經 濟 或 文 化 不 利 學 生 獲 得 輔 導 或 協 助 之 提 升 成 效		1.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提供獎學金、補助金、課業輔導、學伴互助、生涯規劃輔導等資源，協助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2.另經學校審查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如新住民及其子女、懷孕學生等，亦可納入輔導機制協助。 3.學校應配合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或自行推動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輔導機制，可透過各項獎助學金資訊透明化、加強輔導及各項協助措施 (含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生之募款金額與策略等)。	學校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生之整體協助機制，包括募款金額、學生輔導相關策略： ➤ 就學穩定度。 ➤ 參與校內相關計畫學生與未參加學生之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如班排名百分比)。 ➤ 其他可彰顯輔導績效，如語言能力、通過國家考試等進步情形。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提升成效 (質)	學校自填
	14. 輔 導 原 民 生 及 推 動 全 民 原 教 成效		1. 原資中心主管可由一級單位主管 (如學務長等) 擔任，以利跨單位協調相關事務；專責行政人員建議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若無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1. 學校辦理全民原教相關活動場次 2. 學校整體推動本指標相關機制。 ※全民原教定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民原教係指鼓勵學校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	1. 辦理全民原教相關活動場次 2. 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內跨單位合作機制會議機制 (質)	學校自填

面 向	指標項目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共同性衡量績效方式說明	衡量績效方式 系統同時列出比率、成長率	資料庫匯入 來源說明 (校 務基本資料庫)
		重原住民族 (簡稱全民原教); 因原民生相關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非僅以原資中心專責人員推動，應整合跨單位人力共同辦理。	2. 設置專屬符合原資中心師生使用需求之辦公及活動空間。 3. 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成員建議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並可擴大外部委員參與。 4. 結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原民生輔導工作，包含提供及建立原民生基本資料、辦理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並將原資中心納入原民生辦理休、退學離校程序及課業預警輔導機制 5.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 (全民原教)，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參與，促進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與尊重。	族，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15. 校 務 研 究 (IR) 落 實 情 形	學校應結合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機制追蹤分析執行成效，將分析結果如實反映於指標達成情形，作為提升教與學、研究、社會責任、公共性、產學連結、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韌性校園 (包括資安數位環境整備) 等，並回饋計畫之各項推動策略，形成校務治理之正向循環圈。	對應計畫願景、策略與指標，系統化蒐集教與學、研究、社會責任、公共性、產學連結、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韌性校園 (包括資安數位環境整備) 等相關質量化資料，分析並呈現計畫推動前後產生之提升或改變情形。	學校應以 IR 分析並驗證計畫面向一至四推動前後產生之提升或改變情形。	指標項目應以 IR 說明是否達成政策目標，並有 IR 分析報告為佐證資料 (質)	學校自填

說明：

1. 學校推動指標內容應融合聯合國永續目標 (SDGs)、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學校優勢特色。

2. 共同 (部定) 績效指標說明：

- (1) 為各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基本推行項目，請依此基礎向上發展學校特色，並應於計畫書加強敘寫，如課程革新、創新教學、創新創業成效等具學校特色之亮點措施。
 - (2) 每年以填報2次為主：第1次請填報第2學期 (每年2月至7月) 資料 (校庫3月填報)，第2次請填報第1學期 (每年8月至隔年1月) 資料 (校庫10月填報)，將從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等匯入相關資料，請配合各資料庫單位填報相關資料或數據。部分指標配合校基庫時間，一年填報一次。
 - (3) 每項部定衡量方式之目標值由各校自訂，請依校務教學目標填寫，並應逐年提升，請勿填寫「0」。
 - (4) 質性指標：應思考是否列成長率，因比例或量即可了解成長情形。
 - (5) 為利審查作業，系統亦將同步匯入各校所有專兼任教師數 (表1-1)、學生數 (表4-2全校在學學生人數)。
 - (6) 自訂衡量方式：
 - A. 各項共同績效指標，除表列之部定衡量方式外，學校得新增「自訂衡量方式」，每項至多以3個為限，其餘請列為校內管考追蹤指標。(如1.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除部定3項衡量績效方式外，各校可依其學校屬性、發展方向，再另外自訂3項衡量方式)(15.校務研究 (IR) 落實情形不開放再新增自訂衡量方式)
 - B. 自訂衡量方式之單位若為比例或比率 (%) 者，應說明分子及分母計算方式、採計期間 (學年度或年度)。
 - C. 勿將無相關項目納入自訂衡量方式各指標項目，如無對應相關指標，請於計畫書內以質性方式敘寫。
3. 請學校如實填報相關數據，每年本部將另案辦理實地訪視，以驗證相關數據填報基準、原始資料等。